

國立嘉義大學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 20 分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

主席：李校長明仁

記錄：王麗雯

出席人員：沈副校長再木、劉副校長豐榮、丁教務長志權、周學務長世認、陳總務長清田、侯研發長嘉政、陳主任秘書秋麟、陳館長嘉文、洪主任燕竹、林主任淑玲、劉處長祥通、王主任鴻濬、吳院長煥烘、徐院長志平、蔡院長渭水、劉院長景平、邱院長義源、沈主任德蘭、吳主任瑞紅、鐘教授樹椽、黃教授阿有、潘教授治民、黃教授光亮、王教授建雄、吳教授忠武、章教授定遠（謝助理教授奇文代）、吳簡任秘書子雲、蔡組長秀純

列席人員：張組長育津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※研究發展處

有關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，第二階段修正本校「97-10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」，業已完成付梓，感謝各單位的配合與協助。

主席：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有關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擬自 98 學年度起先行與運輸與物流工程研究所進行行政整併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與運輸與物流工程研究所擬自 99 學年度起整併更名為行銷與運籌研究所 1 案，業經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（97.12.16）審議通過。
- 二、為利整併作業進行，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擬自 98 學年度起先行與運輸與物流工程研究所進行行政整併，整併後之名稱

為「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及運輸與物流工程研究所」。本案業經本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(97.11.12)通過(附件 1, 頁 4-10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並修正名稱為「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暨運輸與物流工程研究所」，請摶節成本，儘速辦理搬遷事宜。

※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有關與中正大學共同「合作開發林森校區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前經教育部於 94 年 9 月 28 日召開「協調推動國立中正大學民生校區土地歸還國立嘉義大學事宜會議」決議(三):…考量中正大學歸還民生校區土地後，二校改以本校林森校區共同合作開發為替代性方案。
- 二、本校於 95 年 4 月 19 日召開與國立中正大學洽商民生校區土地會議，會議中，本校提出規劃拆除林森校區音樂教室及餐廳案，但未獲中正大學同意。
- 三、97 年 6 月 30 日召開兩校協商會議，會議決議兩校各推派 5 名委員共同組成校地開發規劃小組，並於 11 月 17、12 月 17 日召開會議，該校提出「數位學習產業發展中心」構想書，並函請本校提供「林森校區」之基本資料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- 四、本處於 98 年 1 月 13 日召集相關單位，初步研擬「多功能產學大樓構想書(草案)」，恭請各委員惠賜卓見。
- 五、檢附「多功能產學大樓構想書(草案)」、中正大學「數位學習產業發展中心構想書(草案)」、97 年召開會議紀錄各乙份(附件 2, 頁 11-59)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校立場：土地管理權為本校所有、建物使用權為兩校共同持有、有關共同合作開發案所需經費，在本校校務基金日益拮据下，無法支應，優先爭取政府補助。
- 二、本校「林森校區」之基本資料，俟教育部協商後，兩校均同意之可行性方案後再議。
- 三、同意本校「多功能產學大樓構想書(草案)」，並加入華語文

教學之推廣。

※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本中心與實習就業輔導處組織整併人員配置規劃、組織及業務職掌等事宜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與師資培育中心整併後之單位名稱為「師資培育暨教育輔導處」，下設「課程組」、「教育實習組」及「地方教育輔導組」等 3 組。各組編制如下：

- (一) 課程組：設組長 1 人（教師兼）、組員 1 人及專案計畫人員 1 人。
- (二) 教育實習組：設組長 1 人（職員專任）、專案計畫人員 1 人。
- (三) 地方教育輔導組：設組長 1 人（教師兼）、輔導教師（教師兼）、組員 1 人。

二、有關師資培育中心行政組併入該中心課程組後，該組部分業務調整如下：

- (一) 中心長程發展計畫、年度業務計畫、工作報告之研擬、彙編：由各組撰寫後處長指定人員彙整。
- (二) 中心各項規章之擬定、公佈及實施：由各組撰寫後處長指定人員彙整。
- (三) 中心各項會議之召開：由各組本權責召開。
- (四) 中心召開之各項會議記錄撰擬：由各組本權責撰擬。
- (五) 辦理中心業務評鑑業務：由各組撰寫後處長指定人員彙整。
- (六) 中心所屬職員及工讀生之調配、管理、督導及考核：處長指定人員辦理。
- (七) 文書收發、登記及保管：指定人員辦理。
- (八) 中心財物之請購、驗收、維修及保管：由各組依需要辦理。
- (九) 承辦教育部相關專案計畫(教學卓越計畫、教育史懷哲計畫)：改由地方教育輔導組承辦。
- (十) 辦理師資培育中心簡訊出刊發送事宜：併入「教師之友」

期刊，改由地方教育輔導組輔導教師承辦。

(十一) 行政組網頁資料維護：由各組負責維護。

(十二) 其餘業務仍由改制後課程組承辦。

三、有關師資培育中心行政組併入該中心課程組後，課程組所屬業務-「辦理集中實習」改由教育實習組承辦，實習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所屬業務-「辦理實習教師(生)職前研習及分組座談」及「辦理實習指導教師遴聘」改由教育實習組承辦。另實習就業輔導處實習組所屬業務-「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作業」改由課程組承辦。

四、實習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則歸入學務處。

五、檢附「合併後組織圖」、「合併後業務職掌」各乙份(附件3, 頁60-74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一、名稱修正為「師資培育中心」屬一級單位。

二、就業輔導組歸入學務處部分，請學務處併案研擬詳細計畫提處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下午5時45分)。